

2025年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2. 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相应等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拟订应急方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二）综合法规股。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相关门户网站和

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三）应急指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统筹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参与协助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区应对相应等级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舆情监测、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建立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四）灾害救援股。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防震减灾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地震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测规划，负责保护地震观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开展地震科技工作与交流。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的行政许可工作，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及监督检查。

（七）执法监督和调查评估股。负责应急管理执法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依法承担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牵头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八）巡查督查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

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指导协调各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江海区应急救援和保障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3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57	本年支出合计	948.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13.89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8.46	支出总计	948.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8.46	9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30	7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6.30	7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
2240101	行政运行	542.41	5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8	应急救援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
2240109	应急管理	104.50	1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8.46	774.57	173.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2	1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8	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6.30	542.41	173.89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16.30	542.41	173.89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42.41	5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0	0.00	30.5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3.89	0.00	13.89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4.50	0.00	104.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4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4.57	本年支出合计	934.5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4.57	支出总计	934.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4.57	774.57	1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3	81.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3	81.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5	11.4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2	46.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6	23.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31	34.3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4.3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13	21.1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8	13.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6.62	116.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6.62	116.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7.48	67.48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2.41	542.41	160.0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702.41	542.41	160.00
[2240101]行政运行	542.41	542.41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240106]安全监管	30.50	0.00	30.50
[2240109]应急管理	104.50	0.00	104.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4.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6.27
[30101]基本工资	83.93
[30102]津贴补贴	236.23
[30103]奖金	114.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住房公积金	49.15
[30114]医疗费	3.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201]办公费	14.00
[30204]手续费	0.07
[30205]水费	0.23
[30206]电费	2.75
[30207]邮电费	2.44
[30226]劳务费	5.41
[30228]工会经费	6.90
[30229]福利费	2.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09
[30307]医疗费补助	1.21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12	80.12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74.57	774.57	774.5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小计	774.57	774.57	774.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16.27	716.27	716.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1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3.89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13.89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小计	173.89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13.89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经费（含安全生产扶持资金）	30.50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完成各项安全生产考核任务，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
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含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林业、防震、三防等）	59.50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强化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二是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三是拟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四是全面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物资保障投入，统筹优化应急力量体系；五是高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
应急防灾信息化建设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夯实应急管理基础，高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江海区林火远程监控项目建设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完成江海区林火远程监控建设项目，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升森林防火智慧化水平，发挥森林防火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气象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协调加强江海区气象服务中心对我区气象安全监管、灾害防御、监测预警报告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为江海区提供更精准的气象预测预警服务。
江财农〔2024〕55号，调整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相关项目资金	13.89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	为所辖相关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森林火灾扑救类、抗洪抢险类、水域救援类、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与灾害防治能力以及提升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8.46万元，比上年减少208.8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建设，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948.46万元，比上年减少208.8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完成建设，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53.8%，主要原因是上年因报废一辆公务用车，预算安排公务用车的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了购置公务用车，今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62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根据区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确保收支平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2.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9.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89万元，主要是应急救援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